

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9	下午 1:32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28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19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8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上午 11:37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8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32	下午 12:16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07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應邀嘉賓：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尹耀宗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副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翟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趙文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黃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青山分區指揮官
黃可謀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黎啟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警區青山分區指揮官黃國基先生。

2.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討論事項

(A)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5.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吳劍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馬副局長表示，香港在過去十年，無論對內對外都遇到不同的機遇及挑戰。對外方面，香港正面對全球及多個區域的競爭，在未來數年亦會有大型區域性交通基建項目相繼落成；對內方面，面對人口及樓宇急速老化的問題，以及市民普遍要求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因此房屋、經濟活動及社區設施方面皆有龐大的土地需求。政府在 2015 年年初展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研究，以 2007 年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為基礎，並根據最新的情況作出更新，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以及建設環境的塑造提供指引。研究的願景是令香港成為更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經過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努力，《香港 2030+》制定了一系列具體建議，亦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7. 他續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的同事會到 18 區區議會，與議員以宏觀的角度討論全港土地及基建項目的布局，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宜

居度及競爭力，同時亦創造發展及環境的容量，為未來早作綢繆。研究當中涉及多項發展建議，現時屬初步構思階段，當為項目進行詳細研究的階段，相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諮詢包括區議會在內的相關持份者，屆時議員可就相關的項目作詳細討論。他希望與議員一起探討對香港未來極為重要的全港發展策略，並聽取大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使香港成為更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

8. 規劃署吳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議員簡介《香港 2030+》的具體內容。接着，多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意見及查詢。

9.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把香港打造成宜居城市的願景，他對此表示欣賞，並指出香港現時生活環境質素逐漸倒退，皆因規劃不足和不夠前瞻性。他認為交通、教育及醫療配套是一個先進城市的重要元素，區議會多年來皆關注區內的交通及醫療問題。就交通配套方面，區議會爭取興建屯荃鐵路，以提供屯門直通市區的交通網絡，但卻被相關部門忽視。文件亦有提及西部經濟走廊會以屯門為其中一個地點，但他認為研究並未有利用屯門的地理位置將之打造為珠三角的經濟橋頭堡。就醫療配套方面，他指出屯門區倚靠屯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但屯門醫院資源不足，到診者輪候時間極長，故區議會建議於區內規劃私家醫院用地，但規劃署卻回應表示需得到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同意才可規劃相關用地，而食衛局則認為規劃的事宜並非其責任，他認為是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的表現。

10. 有議員認為，是項研究並沒有深層次及宏觀的觀點，並忽略了新界西，尤其是屯門的發展。研究中提及會於維港以外進行填海以作建屋之用，但他參與跟進屯門回收園項目時卻留意到，屯門的 40 區及 46 區有很多具發展潛力的土地，而附近海域亦可填海造地，故其實區內仍有很多土地未被加以利用。他指出，香港人平均居住面積只有 120 呎，而新加坡則有 320 呎。他亦表示屯門區內停車場不足，並藉此機會作出抗議。

11. 有議員支持上述有關交通及醫療的說法，並指出研究雖有提及三條主要發展軸，但就屯門西繞道及屯門東繞道的發展卻全無着墨。他表示十年以來，每當要求發展屯門西繞道，相關部門皆以區議會內部意見分歧為藉口，未有將之盡快落實。他指出皇珠路及鳴琴路根本無法消化由機場方向進入屯門的車輛，尤其皇珠路的問題更為嚴重，該路每星期皆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或事故。此外，他十年前已就舊市中心一帶的發展提交文件，要求覆蓋屯門河面以興建停車場，以及改善新墟街市一帶的交通情況，但可惜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多年以來開會無數，問題仍未解決。他認為局方是次提交的文件提及全港性的問題，但既然局方來到區議會，他主張先從區內的事宜着手，解決舊市中心一帶的問題，並希望局方向其轄下相關部門下放命令，從

速處理舊市中心一帶的發展。

12. 有議員認為在處理 2030 年以後發展之前，應先處理好屯門現今的問題。他以洪水橋的發展為例，表示該發展計劃由回歸至今 20 年，卻仍處於研究階段，而局方亦不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如以隧道形式設置供電系統的建議）。他另舉屯門西繞道的例子，表示相關部門不願聽取民意，一直就計劃拖拖拉拉，故認為政府在處理未來發展之前，應先處理現今的問題，並盡快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屯門西繞道的發展。

13. 有議員表示，局方就 2030 年後的規劃作出研究值得欣賞，但他提醒局方，一般來說，政府應以中長線的發展（即 50 年以上）作出城市規劃。他表示洪水橋的發展逾十年仍處於規劃階段，現在距 2030 年只有 13 年，他希望局方解釋將如何落實《香港 2030+》，以及提供其發展時間表。此外，他亦向局方作出了以下查詢：（i）相關部門在 1997 年已知悉兩條機場跑道即將飽和，而第三條跑道的工程現在才動工，待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它亦將會飽和，就此，是次研究有否考慮興建新的機場；（ii）是次研究有否考慮以郊野公園融合新市鎮的發展，以釋放土地資源；（iii）除人口老化外，人才流失亦是一個問題，是次研究有否考慮如何配合這兩項因素；以及（iv）為何是次研究沒有考慮將啟德新發展區對外連接觀塘的海域填平，以釋放土地資源。

14. 有議員表示，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政府就香港未來的房屋、教育及交通等作出規劃是重要的，但他和一些民間團體對《香港 2030+》內提及的東大嶼都會計劃卻有以下的疑問：（i）就人口預算方面，是次研究指出將發展東大嶼都會，以增加房屋數量，但文件提及 2043 年至 2064 年人口將由 822 萬減至 781 萬，既然如此，將來會否出現過度發展的情況，又可否以現時的棕地及舊區重建替代東大嶼都會計劃；（ii）是次研究指出，連同維港兩岸及九龍東，東大嶼都會將是未來三大核心商業區之一，局方可否利用現有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如黃竹坑及西九龍等取代東大嶼都會發展；以及（iii）東大嶼都會發展面積達 1,000 公頃，預算將可容納高達 70 萬人口，即每平方公里 70,000 人，質疑此安排能否提升香港的宜居程度。

15. 有議員認為是次研究並沒有重視以人為本的理念及精神，只側重量化的目標，例如如何將新界西及大嶼山發展成人口密集的区域，以容納龐大的人口，這是《香港 2030+》的重要缺失。以人為本是本土的核心精神，以人為本的理念應着重生活質素，包括鄰舍關係、社區歸屬感、地區居住環境等，但 80 年代屯門區自給自足的規劃失敗，區內存在空氣污染問題，綠化帶及公共場所空間減少，公眾設施包括文娛康樂社區會堂及大型街市等貧乏，市民購買力下降，交通道路及泊車設施不足，非法泊車情況嚴重，區內就業不足，使市民需長途跋

涉往市區工作，虛耗時間及帶來經濟負擔。千禧年代，天水圍重蹈覆轍，成為悲情城市，東涌新市鎮亦步其後塵，以上的失敗例子，皆因並無採用以人為本的發展原則。新加坡大力發展創新科技工業，香港卻走向死胡同，難怪年青人頹廢不滿，亦是爆發雨傘運動的原因。她認為多年來屯門區發展緩慢，規劃失敗，故希望規劃署重視屯門區的發展。

16. 有議員指出《香港 2030+》着重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成為兩個策略增長區，藉以容納大量人口，但除此以外，他希望發展局着重新界西的發展，尤其屯門及元朗。文件提及宜居城市的條件，屯門已發展逾 30 年，但仍存在很多不同的問題，局方應改善這些問題，使屯門成為真正的宜居城市。就此，他認為當年在發展屯門及元朗的輕鐵時預留了很多發展空間，現時青山公路長期擠塞，局方應重新檢視將之延伸的需要，以解決交通問題。此外，他指出上屆政府將美化屯門河列為全港十大核心工程之一，但最後只是打造了一條特色橋，他認為應優化河道兩旁的地方，使之成為區內市民假日消閒的好去處。他期望局方在發展其他新市鎮的同時，亦改善屯門現有的環境。

17. 有議員表示文件所列的建議看似宏觀，但卻陷阱處處。文件指出香港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她擔心日後會否以此理由輸入外地勞工。她認為香港並非勞動力不足，只是市民有很多負擔，例如需留守家中照顧小童，但如能將托兒服務處理得宜，便可把婦女的勞動力釋放出來。她亦留意到文件提及轉廢為能的建議，認為此建議實際上是興建焚化爐，而選址在屯門的機會亦很大，如是者，屯門將接收全港八成的垃圾。她認為在全港佔人口 7% 的地方處理全港八成的垃圾並不公平，除非 18 區均設有各自的焚化爐才可接受。至於在交椅洲填海的建議，她認為近年在大嶼山及西北一帶有多項基建工程，令附近水域受嚴重破壞，及至白海豚的數字減少，她擔心在交椅洲填海會令白海豚絕跡，亦對是否需要填海存疑。此外，她指出文件對岩洞着墨不多，但認為如將之善用，可提供大量土地資源，故希望局方可循此方向研究，例如利用岩洞興建地下停車場，以避免違泊的問題惡化。

18. 有議員表示，2030 年全港規劃策略已是十年前的事，他期望局方在聽取議員及民間的意見後落實推行《香港 2030+》而不需再為 2040 年作策略研究。無獨有偶，2007 年發表《香港 2030》時正值特首選舉，現在進行《香港 2030+》的諮詢亦適逢特首選舉，他認為如十年後再逢特首選舉，未知會否再有諮詢文件出現。就此研究而言，他對研究經歷了十年後仍處於方向性的階段而未有具體的建議表示失望。他欣悉政府發展第二個商業核心區，但希望政府清楚考慮是否需如此快速發展第三個商業核心區，特別是將之選址於填海地區。他指出，很多民間團體及立法會議員皆批評很多棕地未獲發展，研究卻建議以填海地區發展第三個商業核心區。他留意到，很多政府部門並不會搬至第二個商業核心區，如此一來，其他行業亦不會搬至該處，

故他認為政府並非全心全意發展第二個商業核心區。此外，他認為是次研究除了令屯門區增加汽車及廢氣外，在屯門根本並無其他發展，但慶幸 11 號幹線及屯門西繞道仍獲納入研究中。他認為，今屆區議會提出的很多建議都不獲相關部門考慮，是次諮詢文件中亦無屯門區的發展建議，故他實在難以支持是次局方提交的文件。

19.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類似的議題，包括她剛進入區議會時曾跟進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文件，當中亦有於維港以外填海的建議，而是次諮詢亦再度探討相關的議題，使她不知該如何看待是次的諮詢文件。她認為屯門區議員並非沒有視野或願景，亦願意與局方討論未來的發展，但始終遠水不能救近火，故作為區議員，她需先為居民解決現有的問題。她指出局方亦曾就於屯門東興建房屋的事宜到區議會會見議員，並於當時宣布撤回於愛琴海岸附近一帶興建房屋的計劃，但其餘的土地現在則相繼被安排拍賣。根據 2011 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三聖及恆福的人口在不久將來將增加 70%，但現時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她看不到局方或相關部門有解決方案，故查詢發展局及規劃署有否就此作出溝通。此外，她指出屯荃鐵路已討論十多年，如最終無法興建，她查詢局方又有何解決方案。

20. 有議員認為交通問題是屯門面對最大的問題，要解決問題除了治標還需治本，如能在區內增加就業機會，居民便無需到其他區份工作。他表示，他的政黨曾向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就第 40 及 46 區反映意見，而他政黨的立法會議員亦曾在立法會向局方進行口頭質詢，並要求局方改善第 40 及 46 區的情況。根據政府的相關研究報告，此兩區可供發展的土地只有 10 公頃，而其政黨進行的研究卻發現有關土地達 27 公頃，故他希望發展局及規劃署就第 40 及 46 區進行更詳盡的研究，以善用兩區內的土地，增加就業機會。就文件提及有關提升宜居度方面，他指出現任特首曾就區內的厭惡性設施表示政府虧欠了屯門，但如今特首宣布不爭取連任，他查詢當局如何履行承諾回報屯門，或會否考慮將厭惡性設施的數量「封頂」。此外，規劃署於上屆區議會最後的會議曾表示將會改善屯門海濱的情況，他認為既然沙田能善用河道設置水上活動中心，希望相關部門適當處理屯門海濱公園的水上活動設施，從而提高屯門的宜居度。

21. 有議員認同政府虧欠屯門的說法，並指出當初發展屯門時，相關部門將其定位為設置厭惡性設施的地區，現在《香港 2030+》並沒有計劃將屯門改造，令她擔心轉廢為能的說法，其實是將堆填區轉為焚化爐的伏筆，她認為如不將厭惡性設施的數量「封頂」，屯門的情況無論如何都不會得到改善。此外，文件指出香港人口預測會在 2043 年達到 822 萬的高峰，但在土地供應方面，則會在充分考慮保育價值下，審慎選擇適合開發的土地用作未來發展。她質疑相關部門只要遇到難以收回的土地便會放棄該地，而最終只會為私人發展商創造機會。她舉例指出區內一個 200 呎的私人樓宇單位現售 200 萬，年輕人

實在無法負擔，而區內中轉屋的面積亦比這私人樓宇單位的面積要大。如無土地供應，實在無法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她表示作為屯門區議員，必須為屯門居民發聲，故希望局方積極考慮屯門區的發展。

22. 有議員表示《香港 2030+》是一份涵蓋全港的概念性文件，但她希望集中討論屯門的事宜。她指出，政府擬建屯門南延綫，卻只在該綫增設一個站；如局方欲改善交通情況，理應考慮興建屯荃鐵路。她表示並不反對興建房屋，但需同時解決交通的問題。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快將開通，但屯門西繞道卻未有進展，令她擔憂未來屯門的交通問題惡化，就此，她認為應盡快落實屯門西繞道的發展。她指出，兩個現有的堆填區只發展了一小部分，局方應善用兩個堆填區以改善環境。此外，她認為採用仿古中國式設計的屯門河行人橋未見得顯露中國特色，而對於美化屯門河一事更感到失望。她總結表示，《香港 2030+》就屯門區的發展着墨太少，如未能於小區作出改變，她質疑局方如何能落實《香港 2030+》。

23. 有議員表示是次文件涵蓋的範圍很大，但他只會集中談論屯門的問題。他對《香港 2030+》並沒有提及有關屯門的規劃表示遺憾，並認為過往區議會經常討論如何能把屯門區規劃得更好，但實際上區內多年並未有新的規劃。交通方面，屯門南延綫的開展時間及增設車站的選址未明，屯荃鐵路亦毫無發展。醫療方面，屯門只有屯門醫院，而其醫療失誤率奇高，未知政府於何時才可投放更多資源解決上述問題。住屋方面，他明白社會存在很多矛盾，一方面既需要土地發展，另一方面又要考慮何處的土地適合發展。他認為屯門區內其實有很多土地（包括屯門環保園）可以善用，政府可考慮改變一些未獲發展土地的用途，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此外，屯門鄰近內地的口岸，應因應附近地區的發展而作出配合。

24. 有議員表示不反對發展，但擔心的卻是過度發展。他指出文件顯示除郊野公園及保育區外，基本上全港皆是發展的區域。政府曾於 2012 年研究土地規劃，當時預算 2039 年香港人口將達 860 萬，故需 4,500 公頃的土地作發展之用，但政府統計處近年已將預算的人口數字下調至 830 萬，故局方須解釋為何現時還需 4,500 公頃的土地作發展之用。此外，規劃署吳先生在簡介時表示以預算未來人口達 900 萬的數字規劃《香港 2030+》，但預計實際人口並不會達至 900 萬，當中已預留 10% 的差異作為緩衝，用以改善居住空間，他查詢當中是否有實際的措施（如訂定人均居住面積）去達到改善居住空間的目標。他亦認為規劃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研究一方面指需急切開發新界北的農地，一方面卻剔除了收回粉嶺哥爾夫球場的計劃。他認為粉嶺高爾夫球場佔地廣，如收回該地便能免卻收回農地的安排。

25. 有議員表示認同屯門區的規劃並不完善，但她會就是次的文件集中討論宏觀的規劃策略。她表示地少人多是香港眾多問題的原因，

如選擇發展郊野公園或填海造地會觸動環保人士的神經，如選擇在市區內興建房屋又會被批評見縫插針，遭地區人士反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自 1980 年代已開始研究岩洞的發展，2013 年及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亦包括三個岩洞先導計劃，但有關的討論只集中於講座、研討會及展覽的層面。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度繪製了一幅全港岩洞發展適合性地圖，該地圖顯示約三分之二的香港土地適合發展岩洞。海外亦有很多成功發展岩洞的例子，如芬蘭一些停車場及游泳館，以及挪威一些運動館等，但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則只有港鐵車站及污水處理廠，故她希望發展局積極研究岩洞的發展，並可利用岩洞提供石材原料。

26. 有議員認為政府的規劃建議值得支持，但多年來政府把厭惡性設施設在屯門，區議會就此提出的意見，政府卻從未聽取。他指出當年相關部門建議在屯門興建 10 萬個骨灰龕位，區議會願意配合，更答應興建 17 萬個骨灰龕位，但當屯門及荃灣兩區區議會建議興建屯荃鐵路時，相關部門卻不考慮區議會的建議。他認為不應只要求區議會支持政府部門提出的建議，政府部門亦應聽取區議會的意見。除屯荃鐵路外，他亦希望局方考慮興建由屯門通往赤鱗角的鐵路，以及於屯門興建停車場。他認為局方即使未能即時答應區議會的訴求，亦應將之記錄在案，供日後考慮。

27. 有議員認為研究報告的冊子製作精美但內容空泛。他表示現在距離 2030 年只有 13 年，13 年其實是很短暫的時間，而他回想過往 13 年，屯門區沒有很大的改變。他期望《香港 2030+》有較實在及詳細的內容，並帶領香港在 2030 年後能有一番新景象，例如在環保及科技方面有進一步的發展，使世界各地對香港有新的觀感。他指出，《香港 2030+》提出的主要發展全設置在香港的東部，但卻無檢視新界地區的發展，此安排會使新界的居民每天需乘搭交通工具前往九龍東或港島南工作。他指出九龍東或港島南的交通配套發展已見盡頭，反而新界的交通配套仍有很多發展空間。屯門位近內地，與珠海一帶的交通亦即將接連，但是次研究卻很少有關屯門的規劃。他強調近幾十年屯門以至整個新界北的規劃不理想，而政府亦虧欠了屯門，故局方應以新界的發展配合香港整體的規劃。

28. 有議員表示歡迎《香港 2030+》談及宏觀的規劃策略，但在顧及宏觀的發展之餘，亦不應忽略地區的發展。由於各區皆各有所求，他相信局方到各議會及鄉議局進行諮詢時都可能會受到批評。因此，政府部門應在公信方面做得更好。他表示，屯門區內有四五個很優美的海灘，故應在泳客的人身及財物安全方面做得更好，而當局亦應盡快解決公園內市民唱歌跳舞所造成的噪音問題。此外，他認為如能將西鐵網絡延伸至黃金海岸，再連接屯荃鐵路，以配合黃金海岸未來的人口增長，相信是一大突破。就《香港 2030+》的建議項目方面，他很欣賞有關綠化路軌的建議，並憧憬屯門的輕鐵路軌亦可獲綠化，使

環境變得優美。他總結表示，認同《香港 2030+》的三大願景，但希望局方不要忽略屯門區的訴求。

29. 有議員對規劃署難以制訂完整而又樣樣俱全的策略表示理解，並指出在策劃房屋興建、鐵路規劃及製造就業機會種種不同的安排時，往往其中一些部分未完成，另一些部分便需開展，故當中的過渡安排十分重要。他另指出，文件提及未來人均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供應目標為 3.5 平方米，而沙田的數字為 2.2 平方米，他希望得悉屯門的相關數字，並關注將來屯門是否會得到照顧或環境能否獲得改善。此外，屯門區議會過往處理第 40 及 46 區的發展或修復堆填區項目時亦有處理一些相關的研究評估報告，他查詢《香港 2030+》與上述報告將如何互相配合。他另查詢有關在新界發展商業區的建議，會否包括在 2040 或 2050 年後的研究中，好讓屯門能利用背靠祖國的優勢，進一步配合其他口岸的發展。

30. 有議員指出，政府於 1970 年代曾檢討全港的發展策略及於 2007 年曾發表《香港 2030》，是次《香港 2030+》則探討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策略和空間發展方向，但她作為區議員，所關注的是相關部門如何執行建議的細節安排，特別是種種涉及交通、醫療及房屋的問題，都會是日後市民需面對的民生事項。政府部門只以書信形式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但處理不到區議會提出的問題，使她擔心即使局方現在提交美好的願景，相關的部門日後根本無法配合。此外，她亦關注有關的建議究竟由哪些部門跟進。

31. 馬副局長感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局方在聽取各區的意見後會進一步深化研究，將其做得更好；
- (ii) 土地供應及規劃方面，局方有長期及短、中期的工作同步進行。若現時不更新長遠規劃，未來發展將會遇到困難；
- (iii) 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計劃為例，由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公眾諮詢至發布建議發展大綱圖，然後進入城規程序，過程相當漫長，因此需要及早進行長遠規劃，制定高層次的規劃框架，然後再進行詳細研究；
- (iv) 短、中期工作雖未有在是次的研究報告中詳盡提及，事實上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發展棕地方面，目前洪水橋新發展區已納入約 200 公頃棕地而元朗南發展內亦有約 100 公頃棕地，至於《香港 2030+》內提及的新界北發展亦包括約 200 公頃的棕地，故並不存在因遇到難以收回的土地便放棄該地的說法。相關部門現正研究將棕地上現有的作業整合並遷入多層大廈；
- (v) 《香港 2030+》公眾參與書冊第 52 頁列出現有、已落實及擬議的鐵路及策略性公路，當中包括屯門西繞道及 11

- 號幹線北段，而這兩個項目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負責；
- (vi) 運房局會配合《香港 2030+》的研究建議，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vii) 就議員提及停車場不足的問題，現時汽車的增長遠超道路及停車場數量的增長。為應對這些問題，我們需研究新運輸基建及採用措施以抑制私家車輛的增長及減少其使用，並會聽取區議會就此提出的訴求；以及
 -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積極進行三個地下空間的策略性研究，以及岩洞的整體規劃。發展局銳意發展岩洞，但鑑於其發展費用昂貴，故只宜發展具成本效益的岩洞，如局方正在跟進將佔地 28 公頃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搬至女婆山的岩洞內，以騰出地面空間。

32. 規劃署劉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香港 2030+》談及的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當中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發展，不會在 2030 年或之前完成；
- (ii) 《香港 2030+》研究由發展局及規劃署牽頭負責，但過程中亦有大部分政策局及部門參與。《香港 2030+》屬方向性及概念性的遠景策略規劃。預計於 2018 年正式完成研究，建議屆時由政府內部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跟進落實有關建議。例如：大型發展須進行進一步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增加休憩空間涉及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一些政策局/部門或需就《香港 2030+》的建議修訂其政策或技術通函等；
- (iii) 西部經濟走廊包含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並會與珠三角有更緊密的聯繫。香港將來的人口及經濟增長都會集中在香港的西部。為此，西部經濟走廊的概念是整合屯門、洪水橋、元朗南、天水圍、東涌與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等的發展，達致更大協同效應，並拉近居所與職位地點的距離，使居民不需要長途跋涉上班，亦有助釋放勞動力，以及減少因交通所帶來的污染問題；
- (iv) 《香港 2030+》亦有構思一條新界西北-大嶼山-都會區的鐵路/公路運輸走廊，以配合香港西部的發展；
- (v) 提升宜居度乃是《香港 2030+》非常重要的考慮，並可藉此挽留和吸引人才。而當中提及改善生活空間包括住宅空間及共享空間，即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vi) 與相同級數的城市相比，香港現時的人均居住面積確實較小，而《香港 2030+》雖然未有訂下量化的標準，但是希望透過擴大發展容量，提供條件使居住面積能得以提升；

- (vii) 政府於多年前研究優化土地策略時，以非常概括的計算方法得出將來香港需 4,500 公頃的土地，而是次研究則重新作出較細化的估算，包括參考長遠房屋策略訂定的方法估算房屋需求，透過顧問研究估算市場導向的經濟用地需求，以及按建議未來人均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估算這方面的土地需求，從而計算出將來香港需最少 4,800 公頃的土地；
- (viii) 政府統計處的基線人口預測顯示香港人口於 2043 年將達 822 萬。在所有發展項目落成的情況下，擬議空間框架將可提供最大居住容量為 900 萬人，但這並非人口目標。900 萬的人口容量能為我們預留 10% 的緩衝。有關緩衝亦可轉化成為調配空間，包括提升生活空間。同時，政府統計處的高人口增長預測預計到 2064 年香港人口可達約 910 萬。因此，上述 10% 的緩衝使得我們更有彈性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變數；
- (ix) 現時的概念性空間框架沒有建議發展郊野公園，但《香港 2030+》建議可提升郊野公園的消閒及康樂用途；
- (x) 就東大嶼都會的發展會否影響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環境，初步研究指出該處海域的生態敏感度相對較低，而該處海域亦非中華白海豚的棲息處；
- (xi) 由於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檢討，故粉嶺高爾夫球場並未納入《香港 2030+》當中，待檢討結果完成後，會再作考慮；
- (xii) 機場管理局已展開《香港國際機場 2035 規劃大綱》的研究，以檢視第三條跑道落實後的發展；
- (xiii) 有關東大嶼都會的發展密度，現時建議的 40 至 70 萬人口規模只是初步概念，日後進行詳細研究時會就發展密度再作深入探討；以及
- (xiv) 啟德新發展區約 20 年前開始規劃，其間受到《保護海港條例》的限制，而經過多輪的諮詢後，最終得出現時零填海的方案。

33.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屯門舊市中心的重建建議，指出現時是項議題正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跟進中，由於屯門市中心屬已發展地區，有完整的社區鄰里網絡，故須仔細考慮重新規劃對現有社區的影響及能否落實。相反，重建樓齡較高而土地使用率較低的政府設施會較為可行，故規劃署現正與食衛局、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探討重建屯門診所，而有關的進展亦已在工作小組匯報；
- (ii) 就區內停車位不足，指出在區內預留土地興建停車場須先得運輸署的同意，但規劃署會就一些新項目，特別是政府項目與運輸署商討，考慮在項目中增設停車設施，

- 以滿足區內的需求；
- (iii) 就規劃私家醫院用地的建議，指出預留土地作個別用途須先獲相關政策局支持，而規劃署已就上述建議諮詢食衛局，局方現時未有給予政策上的支持，故署方暫無計劃於屯門預留土地作興建私家醫院之用。如當局將來要求預留私家醫院用地，規劃署會積極作出配合；以及
- (iv) 表示區議會或工作小組亦有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規劃署會樂意配合區議會，在優化區內規劃滿足區內的發展需要共用努力。

34. 有議員指出如未能解決地區短、中期發展的問題（如私家醫院、屯門西繞道、停車場及屯荃鐵路等），則無可能作出長遠的發展，故認為應先處理屯門區內的問題。此外，他認為香港人口未來將超過 800 萬，若無足夠土地可供發展，將來亦無可能增加人口居住面積，故希望局方聽取屯門以至全港市民的意見，並建議舉辦大型的屯門區座談會，邀請發展局局長出席，以聽取屯門居民的訴求。

35. 有議員表示本來對《香港 2030+》抱有期望，但現在卻感到失望。他指出屯門人口由 70 年代的兩萬增至現時 50 萬，但深圳由 80 年代才開始發展，現已增至 1,200 萬人口，比前者更為興旺。他另指洪水橋新市鎮的發展經歷了 20 年的規劃，將來該區人口達 21 萬，區內既有住宅，又有特殊工業區及商業區，他認為規劃不倫不類，並建議將之發展成另一個中環或尖沙咀東。

36. 有議員認為屯門、天水圍及東涌的規劃失敗，故市民對政府的規劃建議失去信心。他指出發展局及規劃署在進行規劃時每每虎頭蛇尾，在發展規劃的初期鼓勵市民先入住該區，卻在日後才跟進交通配套等事項，並會把不同的問題留待其他部門跟進，因此令市民認為局方的規劃失敗。他冀局方及署方可汲取相關的教訓。

37. 馬副局長回應表示，規劃工作好比一份活文件，每時每刻都在改變中，如新界幾個新市鎮原規劃作工業市鎮，讓區內可做到自給自足，但隨着珠三角發展成為製造業基地，本地的工業北移，影響這些新市鎮原先的規劃。雖然如此，規劃署一直以來也作出調整，而《香港 2030+》致力於新界北及新界西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香港居所與職位地點分布。他表示藉着是次會議聽取了區議會的意見，亦希望區議會支持局方的工作。

38. 有議員表示明白進行規劃需要有願景，但區議會期望的是屯門 2017 年或 2018 年以後的規劃。他期望發展局先處理屯門現有的問題，如西鐵的發展及增建停車場等。

39. 主席多謝局方及署方代表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尤其一些短、中期的規劃，並期望當中部分建議能於是屆區議會會期內落實。此外，主席亦就有關在區內舉行的《香港 2030+》公眾諮詢活動，邀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40.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規劃署策略規劃組會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香港 2030+》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hk2030plus.hk/tc/your_engagement.asp?form=44。]

(B) 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2 號)

4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匯報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地區主導計劃）於 2016 年的工作，並簡介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她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得到屯門區議會支持後，推行了地區主導計劃下的三個工作範疇，包括（i）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ii）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以及（iii）加強滅蚊/滅蟲工作。總括而言，三個工作範疇皆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取得成效，並獲得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正面評價。在 2017-18 年度，民政處建議繼續集中處理現有的三個地區主導計劃工作範疇，並根據運作經驗作出以下的改善措施，以更有效處理有關地區問題：

- （i）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除了現行的聯合行動，建議於 2017-18 年度運用地區主導計劃的額外資源繼續處理店鋪於門外違例放置貨品事宜，並分階段打擊並清拆阻街黑點店鋪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搭建的違規地台，並以置樂花園一帶違規地台較集中的位置為行動試點。民政處亦會以宣傳教育工作配合行動。如效果理想，民政處會考慮於區內其他地點推行相關行動。
- （ii）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民政處、屯門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每兩個月進行兩至三次聯合清理行動，處理違泊單車及造成阻礙或衛生問題的雜物。同時，民政處工程組會製作附有警告字句的告示牌並設置於單車停泊處及非法停泊單車的點，提醒市民違泊單車的後果。
- （iii）加強滅蚊/滅蟲工作
除在鄉郊地帶進行定期剪草工作外，民政處工程組將投放資源，在蚊患特別嚴重的地點進行填平地面坑洞工程，以防止積水，避免蚊蟲滋生。除現有的定期剪草地點外，民政處亦歡迎各議員建議蚊患黑點，以安排額外的剪草工作，並將之考慮加入恆常工作之內。

4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民政處會繼續邀請屯門區議員參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43. 有議員讚賞食環署在執行檢控方面的工作表現。就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方面，他查詢處方有否考慮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又或考慮延長單車徑，以解決該問題。他亦表示沿新墟村、黃家圍至新圍仔一帶的渠道問題一直無部門跟進，而多個部門在處理重建區的渠務問題時亦互相推搪，他曾邀約各部門到場處理渠務問題及執行滅鼠工作，但當時在場的民政處職員並未能協調，令他不清楚究竟相關工作應由哪一個部門跟進。此外，他認為處方需考慮清楚計劃的資源分配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

4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環境衛生是地區主導計劃其中一項關注的議題，故處方會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清除鼠患及渠務的工作，並會就 2017-18 年度的有關改善工作再作檢討。

45. 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請她考慮議員的意見。

(C) 從速進行 11 號幹線發展（原 10 號幹線）及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4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路政署，邀請署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路政署與運輸署的綜合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4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發展局副局長在會議早段簡介署方提交的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時，曾提及 11 號幹線（原 10 號幹線）的發展，但並無交代詳情。其後副局長沒有留下討論是項議題，而就此議題獲邀的相關部門亦無派員出席是次會議。這反映政府部門只會於主動提出議案時才派員出席會議，但不會就區議會提出的議題派員出席。他續指出，11 號幹線所涉及的地方包括洪水橋新市鎮、第 54 區、將來新慶村的發展地帶以及原先計劃關閉現在卻重新招標發展的石礦場，當年區議會未雨綢繆，關注屯門區將來的交通問題，但 11 號幹線（原 10 號幹線）的發展自多年前被立法會終止撥款後便停滯不前，他希望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可就他的訴求作出回應。

48.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張家亮先生均表示，11 號幹線的規劃及研究由路政署主導，故由路政署就相關議題作出回應會較為適合。

49. 運輸署許家耀先生補充表示，11 號幹線的項目由路政署負責研

究，而運輸署則會就單車徑的政策及可行性等事宜向路政署提供意見。

50.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的兩個訴求分別是從速推行 11 號幹線的發展及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就增設單車徑的訴求，他指出早於青山公路擴展工程的第一期，他已提出於公路上增設單車徑，奈何青山公路的擴展工程因司法覆核而被停止。及後，他考慮到單車愛好者現行自製山路往來元朗，故建議在 11 號幹線加設單車徑，供單車愛好者使用，並容讓他們在途中觀賞如大欖涌水塘等特色景點。他認為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並強烈抗議特區政府漠視民間的訴求。他質疑與會的立法會議員及太平紳士未有發揮其職能，並希望區議會正副主席能就屯門的地區事務向政府部門爭取成果，免得區議會淪為座談會。

51. 有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認為 11 號幹線能為屯門公路帶來分流的作用。他對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認為路政署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提供更多的資料，包括 11 號幹線的走線及進度，以及為何署方仍在爭取資源就興建 11 號幹線作研究，而不是申請撥款落實興建。此外，他表示很多屯門居民寧願多花時間使用屯門公路，亦不願意繳付隧道費使用大欖隧道，令大欖隧道未能為屯門公路帶來分流的效果。他表示不希望只靠書信與相關部門溝通，故希望主席能帶領區議會跟進是項議題。

52.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會去信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邀請署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區議會提供 11 號幹線的相關資料。他亦請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議員提出有關單車徑的意見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1 月 25 日發出。]

(D) 強烈要求改善屯門醫院醫療事故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4 號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邀請局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食衛局已就此議題諮詢醫管局並作出書面回應，秘書處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54. 主席繼而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副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尹耀宗醫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羅善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5. 醫管局羅先生表示，聯網已安排於一些活動及會議上與議員就

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最新發展作出交流。他指出，聯網已邀請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委員於 1 月 4 日參觀天水圍醫院，向他們介紹這所新落成醫院的服務安排，以及聽取委員的相關意見。此外，聯網亦會於 1 月 10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提交文件，匯報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的最新進展。

5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屯門醫院發生三宗嚴重的醫療事故，其中一宗與通波仔手術有關，另一宗涉及安排乙型肝炎患者與其他病人共用同一洗腎機，以及數天前一宗懷疑延誤治療導致六歲男童死亡的個案。他表示如此高的醫療事故數字令他震驚，但他並不質疑醫護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只是認為醫院聯網之間的醫療資源分配嚴重不均。他指出，新界西醫院聯網現時服務 115 萬人口，扣除智障科及精神科的病床，新界西醫院聯網提供 2,500 張病床，而服務 54 萬人口的港島西醫院聯網則提供更多病床，這安排正正反映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即使天水圍醫院落成後，新界西醫院聯網人均所獲的資源仍較其他聯網為少。再者，新界西醫院聯網內基層及勞動人口較多，他們未必能每年安排身體檢查，他相信這會令區內的發病率較其他區份高。他指出 2016 年施政報告曾提及會投放 2,000 億元以落實《10 年醫院發展藍圖》，他希望醫管局與政府商量，優先把更高比例的資源撥予屯門醫院及重新檢視現行的資源分配。此外，他建議安排於屯門興建一座私家醫院，以便將來如發生嚴重醫療事故時，能為屯門醫院分擔壓力。

57. 有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並指出新界西醫院聯網所獲的資源多年來落後於其他聯網。除病床數量，新界西醫院聯網所獲的人均醫療費用開支亦較其他聯網為少。她指出，新界西醫院聯網現時服務 110 萬人口，每年醫療費用的支出只有 63 億（平均每人 5,700 元），而港島西醫院聯網只服務 50 多萬人，每年醫療費用的支出卻有 56 億（平均每人 10,770 元），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人口是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兩倍，前者的醫療費用支出卻只比後者多 10%。她認為這令新界西醫院聯網醫護人員的工作十分辛勞，故很認同醫護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她認為問題的重心在於資源分配不均，局方如只考慮增設硬件或增聘醫生以外的人手，而不正視問題的重心，則不可能改善醫療事故的情況。

58. 有議員提及早前留意到一宗有關小童因發燒、嘔吐、抽搐及神智不清到急症室求診但最後失救的新聞。她表示自己並非醫療專業人士，但看到新聞時不禁猜想是否因為處理該症的醫生經驗不足，而輕視了病人的症狀。她認為資源不足令醫生只有數分鐘跟進一個個案，而在這麼短的時間診症，市民的生命健康實在得不到幫助，這亦是市民對屯門醫院失去信心的原因。屯門醫院作為新界西內唯一大型的醫院，區議會應對其提供協助，並支持屯門醫院的醫護人員。她希望屯門醫院的高層跟進有關問題，改善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令市民重拾

對屯門醫院的信心。

59. 有議員提及多年前的屯門醫院醫療事故。其中一宗涉及一名年輕人因癌症入院，期間不停吐血令至影響肺部運作，最終窒息至死。另一宗則涉及一名有腳患的病人在醫院內感染肺炎最終身故。她另表示多年前泌尿科的輪候時間長達七年，她曾就此向相關部門作出查詢，但至今仍未獲回覆。此外，她表示曾多次於社委會會議上讚揚醫護人員的努力，但可惜他們的工作壓力實在太大。她認為屯門區基層市民較多，區內亦無私家醫院作分流之用，食衛局亦無計劃於區內增設私家醫院，再加上資源分配不均，實在令屯門以至整個新界西的居民及家庭都受苦。她表示應按人口比例分配醫療資源，公平地使用政府的撥款。

60. 有議員表示十分尊敬醫護人員，並藉此機會向盡心盡力救死扶傷的全港醫護人員致敬。他認為屯門醫院負責新界西大部分的醫療個案，壓力十分大，而屯門醫院亦一直以來提供良好服務，醫護人員疲於奔命，他們的付出令他十分感動。他表示如欲改善醫療服務，醫管局或政府必須向屯門醫院增撥資源（包括培訓醫生或護士），輸入專科醫生，以及增設病床。此外，他希望天水圍醫院盡快投入服務，並支持於屯門增設私家醫院，以分擔屯門醫院的壓力。

61. 有議員贊同上述議員的說法。他認為屯門醫院無論在硬件或軟件方面皆資源不足，令院方工作量超標。他表示應公平對待所有市民，故不能接受新界西居民的生命比港島區居民的便宜。他對有關醫療改革的方案未獲上屆立法會通過表示可惜，並有感醫護界人士為保護自己現有利益而阻止局外人加入。就如何羅致海外人士註冊成為本地醫生方面，他建議可安排剛註冊成為本地醫生的海外人士先於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服務，以協助減輕現時屯門醫院以至各區醫院醫護人士的工作量。他認為每個有良知的醫生皆不會希望出現醫療失誤，當出現醫療失誤時，唯一的原因便是因工作量超標而一時疏忽所至。為解決上述問題，他冀主席帶領屯門區率先做起，並表示會聯同本區另一位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推動重啟醫療改革，要求輸入專才，以服務全港市民。

62. 有議員表示理解屯門醫院的苦況，亦明白沒有醫生希望出現醫療失誤的情況。他憶述自己的親身經歷，以表達對醫護人員的感激。他另引述自己跟進中的一宗因人手不足而導致胎兒死亡的個案，並表示如欲解決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除應引入外地專才，亦應致力培訓本地的醫科生。他表示大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的志願都是入讀醫科，但由於醫科學額有限，使入讀醫科變得困難。他認為與其投放資源在海外生身上，倒不如投放更多資源在本地醫科生身上。他希望醫管局向區議會分享其難處，使區議會可與局方站在同一陣線，

向政府爭取資源。

63. 有議員指出，屯門醫院每年皆發生醫療事故，當中甚或出現死亡個案，而屯門醫院的表現亦比其他醫院遜色。她表示屯門醫院的醫生護士工作量始終太大，難免忙中有錯，令醫療質量難以獲得保證，最終導致醫療事故發生。她指出屯門區內沒有私家醫院分擔屯門醫院的工作，區內基層市民比例較其他市區為高，而區內私營安老院數量亦比較多，以至區內市民十分依賴公營醫療系統。她表示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如只有病床而沒有醫生亦解決不了問題，故她認為最重要的是增加大學的醫科生名額，以及增加資源聘請更多醫生。此外，她認為可考慮聘請私人執業的醫生，以半職的形式於屯門醫院工作。

64. 有議員表示香港公營醫療系統服務了大部份市民，醫護人員盡心盡力工作，奈何政府在整體人手安排方面未能配合，令屯門醫院獲配的資源不足。他向局方查詢屯門醫院顧問或資深醫生的比例是否較其他醫院為少，以及天水圍醫院何時可全面投入服務。他以博愛醫院經歷了十年時間才可全面投入服務的例子，指出如只有硬件配套而沒有足夠人手是很諷刺的。他希望局方集中解決屯門醫院資源短缺的問題，適當地調配資源到需求極大的屯門醫院，並贊成有關加強資源培訓醫生的建議。

65. 有議員表示十分同情屯門醫院的醫護人員，並認為發生醫療事故的責任不在於醫護人員，而在於管理當局。他指出，人手不足會令醫護人員工作時疲於奔命，所謂忙中有亂，亂中有錯，最後導致醫療事故發生。他認為醫管局分配給屯門醫院的資源很少，並為如此大的社區所獲的資源卻如此少感到可悲。他指出，食衛局曾表示無需於屯門區內興建私家醫院，但屯門醫院的表現卻不理想，實在十分矛盾。至於醫護人手不足，但醫科學額卻未獲提高，他懷疑這是維護既有利益之故。他認為醫療管理系統在操作上出現問題屬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的問題，如今仍然不處理有關問題的話，日後人口增長，相信醫療事故只會越來越多。

66. 有議員表示絕對認同醫護人員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為他們打氣。她指出經歷多年來的醫療改革，新界西所獲的資源雖有增加，但進展緩慢，至今仍見不足。她指出，新界西基層市民較多，而區內亦無私家醫院協助分流，令公營醫療服務持續緊張。她指出現時醫護人員可選擇工作的地點，但由於屯門醫院人手緊絀，令醫護人員不願選擇到屯門醫院工作。除增加醫科學額，她希望局方研究各種方法令醫護人員願意選擇到屯門醫院或新界西的醫院工作，包括仿效從前由管理層編配醫護人員工作地點的做法。

67. 有議員表示，屯門醫院職員工作量偏高是眾所周知的。公道一

點來說，沒有人願意看到醫療事故發生，而醫療事故亦非屯門醫院獨有。所有醫護人士皆經過長年累月的培訓才可任職，而如只有硬件而無專職人員的配合亦無可能改善醫療質素，故局方必需增加資源培訓醫生及護士。此外，醫院數量追不上新界西人口發展是需極速解決的問題。他續表示，就會議較早前討論的《香港2030+》而言，提升醫院的規模及數量，以及規劃醫療制度以配合人口和福利制度才是可令香港家庭健康發展的理想途徑。

68. 有議員指出，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人口逾百萬，服務這些地區的醫療硬件配套並不缺乏，包括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曾進行擴建，而天水圍醫院亦即將投入服務，但在人手安排方面卻明顯不足。他認為並非無人選擇修讀醫科，亦明白並無可能為增加人才而降低收生標準，但問題在於屯門醫院長期未能吸引醫護人員，故局方應考慮如何提升屯門醫院的吸引力，例如以較高薪酬招聘醫護人員到屯門醫院工作。此外，他認為如本地醫護界維持一種保護主義，不容外地的醫生到本港的公營醫院執業，香港便會出現醫護人手長期不足的狀況。

69. 醫管局尹醫生感謝議員對前線醫護人員工作的肯定及支持，並表示會轉告同事以作鼓勵。他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明白議員關注屯門醫院的醫療事故，基於個別事故牽涉病人私隱，故未能於是次會議詳細討論事故的內容，但保證屯門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會繼續認真提供服務，並根據既有機制嚴肅及公平公開地處理醫療事故；
- (ii) 表示在過去幾年，新界西醫院聯網的資源持續有增長，包括在過去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及今年（2016-17 年度）均有增加病床，而今年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新增病床數目佔醫管局整體新增病床數目約一半，而屯門醫院擴建手術室大樓的地基工程亦已於去年展開，目的為了提升手術的效率及質素；
- (iii) 短期方面，指出天水圍醫院的專科門診將於下星期投入服務，其他服務亦會陸續推出，而局方亦持續加強博愛醫院的服務能力，以協助紓緩屯門醫院繁忙的情況；
- (iv) 長期方面，指出食衛局的書面回應亦有提及，醫管局成立至今，一直有就資源分配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去年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亦正視這議題，提出優化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析模型，以及增加資源管理的透明度。該模型除考慮人口數字，亦考慮人口特徵、地區因素及醫療科技的配合能力等元素。由於涉及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及長遠的資源分配安排，醫管局已委託大學負責跟進這科學化的研究。首階段的模型研發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屆時可讓地區人士作出檢視及提供意見，相信新的模型可惠及屯門區的市民；
- (v) 表示在硬件方面，食衛局已表示會預留土地擴建天水圍

- 醫院，而發展局在洪水橋新發展區亦已預留土地作醫療方面的發展。至於在區內興建私家醫院的建議，由於超越了醫管局及屯門醫院的負責範疇，故未能作出回應；
- (vi) 就個別議員提及有關流感的個案，表示因涉及病人私隱而無法提供詳細資料，但冀議員可協助呼籲社區人士盡快接種疫苗，以防止感染流感或出現嚴重流感併發症；
 - (vii) 欣悉有議員會將醫療改革的議題帶到立法會層面討論，並希望藉此可尋求一個大家都認同的方向；
 - (viii) 指出局方現時以傷病輕重決定診症的優次及分流方法，可為病人提供最適切的診治；
 - (ix) 指出屯門醫院已招聘資深的退休醫生，協助改善外科手術的成效，並已增加加護病床的數目，令病人在手術後得到進一步的照顧。根據醫管局公布的外科手術成效監察計劃報告，雖然屯門醫院在非緊急手術方面的表現獲評為較遜色，但屯門醫院在緊急手術方面的表現獲評為出色。局方的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恆常的基制，與每一間醫院跟進報告內容，並提出合適的改善建議；
 - (x) 指出醫護人員的供應來源，並非醫管局及屯門醫院可控制的範疇，而過去數年醫護人員的供應亦曾出現短缺，局方已有相應的措施處理此類情況。此外，屯門醫院現時亦有聘用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具資格的海外醫生，但問題的關鍵在於此類醫生的供應量亦不多；
 - (xi) 就挽留醫護人員及增加人手方面，指出屯門醫院設有護士學校，由於在此學校培訓的護士大多會在屯門醫院實習，他們畢業後會較容易投入於屯門醫院工作；
 - (xii) 指出議員或比較關注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療事故，但其實聯網的醫療事故與其他聯網的數字相若；
 - (xiii) 表示資深醫生的聘用及升遷事宜由醫管局中央統籌，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xiv) 表示一般而言，醫管局在接收新醫院大樓後需要六個月時間籌備及展開服務，局方在去年 9 月 30 日正式接收天水圍醫院的新大樓，但因應天水圍區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以及考慮到天水圍醫院可發揮分流病人的作用，其專科門診服務率先於下星期推出，而其他服務亦會在顧及病人安全的情況下按部就班推出，包括於 3 月推出的日間急症室服務；
 - (xv) 就天水圍醫院的醫護人員應聘情況，指出約 40%至 60%的已應聘醫護人員是來自其他聯網；
 - (xvi) 認同紓緩工作壓力及提供培訓機會能增加屯門醫院的吸引力，使更多醫護人員選擇到屯門醫院工作；
 - (xvii) 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已經開展臨床服務計劃的檢討，研究聯網內各間醫院的定位及服務重點等；以及
 - (xviii) 希望日後區議會繼續向屯門醫院提供意見及支持，協助屯門醫院提升吸引力，並使在屯門醫院工作的醫生明白

他們亦受到地區人士的關心。

70. 有議員認為在優化有關的資源分析模型時亦應考慮社會經濟等因素。此外，他向局方查詢該模型的研究何時完成，以及該模型的分析結果是否只用於醫管局聯網內的資源分配方面，還是會在政府進行財政預算時加以利用，例如爭取在區內增建一間醫院。

71. 有議員認為局方沒有正面回應文件的訴求。他指出，連同小欖醫院及青山醫院的精神科一起計算，全港整體每1,000人可獲0.8個醫生及3.2個護士照顧，而新界西醫院聯網內則每1,000人可獲0.7個醫生及2.9個護士照顧，即新界西醫院聯網較所有聯網的平均數少110個醫生及200個護士。他認為醫院資源短缺，醫護人員工作辛勞，導致壓力大而出錯是正常的事，但對受害者來說卻是無妄之災。他希望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體諒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情況，向其發放更多資源，並希望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和政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他重申資源不足才是導致醫療事故發生的原因，並藉此機會感謝醫護人員所付出的努力。

72. 有議員表示認同院方及醫護人員的努力。他表示，醫科生經過長年累月的培訓後才成為醫生，而資深的醫生在面對私家醫院挖角的情況下，仍選擇留在公營醫院服務人群及培訓人才，實在十分偉大。此外，他查詢醫管局如何處理資深醫生考慮離開公營醫院到私人市場執業的情況。

73. 醫管局尹醫生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指出優化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析模型的研究源自改革醫管局的計劃，與整體政府投放多少醫療資源無關，而重點在於分配政府投放的資源至各聯網時，如何以科學的方法計算分配的比例；
- (ii) 承諾會把議員的意見及關注轉達食衛局、醫管局總部及屯門醫院，藉以改善醫院的表現；
- (iii) 表示人手及資源的問題需長時間去解決，院方在醫療安全及質素方面亦有進行風險管理，包括在高風險的工作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其相關工作流程，以及增強監管及督導，以減少不理想的情況出現；以及
- (iv) 表示身為顧問醫生，他感謝議員關注顧問醫生的去留問題，但指出公營架構與私營市場在結構上有很大分別，故並不能單以薪酬或福利去衡量，而他亦不認為政府應為挽留人才而選擇與私人市場競爭。雖然如此，院方亦不會放棄吸引人才留在公營架構內工作，而公營架構內其實亦有很多熱心工作的同僚。

74. 主席多謝醫管局代表的回應，並向局方表達區議會對醫護人士

的肯定及關心。他指出屯門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假如新界西醫院聯網獲得的資源持續少於其他聯網，相信要提升本區的醫療服務質素會有一定的困難。他冀局方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為屯門居民爭取更多資源。

75. 此時，有議員指區議會在上次會議曾討論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下稱新發展區）的議題，而該議題沒有被安排於是次會議上續議。他表示，由於民政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暫未就發展區的行政及管理問題作出回應，包括是否設立新的獨立行政區管理新發展區的事宜，故希望主席協助跟進。

7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表示，由於新發展區仍處於規劃的階段，區內的人口分布等數字仍有變數，故民政處尚未有相關資料。在現階段，屯門及元朗兩區的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管理各自的轄區，長遠而言，相信民政事務總署會就相關事宜充分諮詢地區人士及作出跟進。

77.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1997年研究於洪水橋發展無煙城，當時議員亦有提出不要分拆洪水橋內的鄉村，而當年亦有成立以他為召集人的工作小組以商討相關計劃，但數年後計劃便遭擱置。時至今日，相關部門重提洪水橋的發展，但計劃等同消滅亦園村，卻保留了區內的教堂。他強調應適當地處理亦園村包括村內鄉公所及牌樓的相關安排。

78. 有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曾受委託表達意見，指出洪水橋發展計劃涉及十多條鄉村，當局須就是項計劃分別諮詢屯門及元朗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有關安排或會令村民無所適從，故建議參考過往處理屯荃鐵路的經驗，由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各派代表出席會議，商討有關的事項。她續指出，在上次會議上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商議有關安排。

79. 有議員表示，受影響的亦園村與田心村相連，如村民到屯門鄉事委員會求助但表示自己屬元朗轄區，屯門鄉事委員會亦會在鄉事上與其他鄉村聯絡。在更高的層面而言，新界鄉議局亦會協助受影響的村民。他表示亦園村內有2,000名村民，而田心村受影響的村民為數更多。

80. 有議員認為相關事項應由兩區的鄉事委員會跟進，而區議會不應干涉鄉事委員會的事宜。

81. 主席認為兩區區議會涉及的土地包括了兩區鄉事委員會所管轄的土地，相信民政處在處理相關事宜時會一併作出考慮。

82. 有議員表示不擔心三個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即屯門鄉事委員會、廈村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事委員會）之間的事宜，他所關注的是屯門及元朗兩區區議會之間的分工。他希望民政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政策局商討後，於下次會議作出匯報。至於日後待主席與元朗區議會主席溝通後，相信安排工作小組等細節事宜並不會構成太大問題。

83. 主席請民政處在有需要時協調屯門及元朗兩區區議會的相關會議安排，並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8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於會後跟進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與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出跟進，並獲悉元朗區議會已成立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但暫無計劃與屯門區議會安排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此外，主席已聯絡元朗區議會主席，並獲得上述相同的回應；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有關安排兩區區議會召開會議的建議，可於日後再作商討。]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5 及 6 號)

8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7 號)

86.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87. 香港警務處青山分區指揮官黃先生表示，因應人士調動關係，上任屯門區指揮官陶輝先生已調離屯門區，而接替他的麥衛文女士因休假關係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會出席3月份的會議與各議員會面。

88.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向議員簡報屯門區於以下期間的罪案數字及資料：

- (i) 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572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14 宗或 24%。整體破案率維持於 43%，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5%；以及
- (ii) 於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整體舉報罪案數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1 宗。整體破案率由去年同期的 42% 上升至 46%。

89.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續表示，屯門區的整體治安情況維持在穩定的水平。除已提交的警區報告，他亦匯報兩個額外的罪案情況。他指出，屯門區於10月至11月期間共錄得16宗地盤盜竊案，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1宗。其中，有五宗來自位於掃管笏的一個地盤，另外有四宗來自位於青盈路的一個地盤。有見及此，屯門警區聯同新界北機動部隊及快速應變部隊於去年11月29日在上述兩個地盤執行聯合行動，其間出動200多名警務人員，截停盤問了逾1,100名人士。自從行動之後，上述兩個地盤發生的盜竊案數字有明顯下降。此外，他亦指出在過去兩個月曾有媒體報道懷疑拐帶兒童個案，但他澄清屯門區並沒有此類型的案件發生，而其中一宗懷疑個案經調查後獲發現純屬誤會。即便如此，屯門警區亦不會掉以輕心，反之會加強於學校及公園附近的巡邏，以防患於未然。他亦奉勸家長及老師保持警覺，如遇到可疑人物應立即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盡快作出調查。

9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總結表示，屯門區於2016年1月至11月的整體罪案率下跌並非單靠警隊的力量，而議員及社區人士的支持及信任亦十分重要及功不可沒。

9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多謝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的報告。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9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最新進展。她表示，蔡意橋休憩空間的工程已於2016年9月23日截標，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投標評估。有關工程預計於2017年2月底展開，而民政處已分別於2016年11月及12月就屯門河畔公園的美化工程及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工程簽訂正式合約，工程預計於2017年1月展開。至於屯門區內安裝特色街燈項目方面，路政署將於友愛邨、湖山遊樂場、城巴巴士廠鄰近河旁位置及屯門港鐵站附近進行首階段安裝工程，並預期在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工程。特色街燈的外型設計將參照早前獲區議會同意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款式，並選用貼近屯門區議會會徽顏色的油漆。

9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她表示，民政處已在2016年11月25日與仁愛堂簽訂有關項目的服務協議。青少年服務及社會影響評估已在2016年9月30日截標。仁愛堂現正籌備青年夢工場的裝修工程，並預計於2017年4月1日開始提供服務。

94.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95.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VII.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96.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97. 秘書表示，林頌鎧議員於2016年11月7日退出社會服務委員會，而區議會主席梁健文議員則於2017年1月1日加入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1 號)**

9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 號)**

9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00.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01. 主席續表示，在第A2號文件內的七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均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10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02.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A2號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3 號至 A8 號)**

10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04. 議員對六份報告沒有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E)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9 號至 A10 號)

105.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以來皆關注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展，並期待工程盡快完工，而屯門居民以至整個香港的市民亦熱切期待人工島的連接及開放之日。待屯門、珠海及澳門一橋相通之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會對屯門造成直接的影響，與屯門區日後的發展亦息息相關。就此，他建議由主席帶領區議會組成港外考察團，前往港珠澳大橋及人工島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其工程進度。

106. 主席表示港珠澳大橋在兩三年後便通車，現在前往考察亦屬適宜。

107.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的意見，主席表示會與秘書處商討相關的考察團安排。

108. 接着，與會者省覽題述兩份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09. 議員沒有就報告的內容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IX. 其他事項

(A)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

110. 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屯門區議會成為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的支持機構，並授權海洋公園把區議會的標誌顯示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此外，海洋公園希望區議會能提供區內非牟利機構清單，以便海洋公園能直接聯繫此類機構，安排邀請低收入家庭暢遊海洋公園。就此，秘書處已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相關的清單，並會於會後以電郵發給議員參考，以便邀請議員提供其他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供海洋公園考慮。

11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的意見，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4 日透過電郵邀請議員建議其他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並已於 1 月 13 日將社會福利署及議員所提供的非牟利機構名單轉交海洋公園考慮。]

(B) 「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

112. 主席表示，收到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的來信，該會表示為配合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將與深圳市文聯民間文藝家協會和深圳市剪紙藝術協會聯合舉辦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由於該比賽要求參賽者在剪紙作品中剪出 18 區的區徽，故該會邀請屯門區議會提供

區議會徽號，讓參賽者有清晰的圖像，方便他們在剪紙創作時有所依據，剪出較完美的區徽圖案。此外，該會亦提供了以下資料供區議會參考：（i）該會是依據《社團條例》註冊的香港社團；（ii）是項比賽的參加者為深圳人士，主要是學生和愛好剪紙藝術的人士；（iii）是項比賽沒有商業成分，參賽者不用繳費，比賽亦沒有贊助商；以及（iv）得獎作品計劃在香港巡迴展覽。此外，現時已有五區區議會答允提供區議會徽號，另有三區區議會拒絕了請求。

113.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認為如活動在香港舉行或參加者為香港人，提供區議會徽號予上述活動使用較為順理成章，但在如今社會氣氛較為政治化的情況下，擔心提供區議會徽號予並非在香港舉行的活動會難以解釋；
- （ii）表示如提供區議會徽號予上述活動使用，日後必須對其他同類請求一視同仁；以及
- （iii）認為既然已有三區區議會拒絕了上述請求，舉辦單位根本無法完成需要 18 區區徽的比賽。

114. 經討論後，區議會議決拒絕有關請求。主席請秘書處回覆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有關區議會的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12 日回覆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有關區議會的決定。]

(C) 「鄰舍第一」2017 年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115. 主席表示，收到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鄰舍第一」2017 年全港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是項活動旨在推動「鄰舍第一」社區計劃，鼓勵青少年關心社會，關懷鄰舍。如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香港青年協會會於相關宣傳物品列明該活動獲屯門區議會支持。主席查詢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鄰舍第一」2017 年全港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

11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同意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回覆香港青年協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4 日回覆香港青年協會有關區議會的決定。]

(D) 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計劃 — 元朗及屯門大型社區藝術工作坊計劃

117. 主席表示，收到名為「文化葫蘆」的非牟利團體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該團體舉辦的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計劃 — 元朗及屯門大型社區藝術工作坊計劃的支持伙伴，並授權該團體把區

議會徽號顯示在上述計劃的相關宣傳物品上。在這項計劃下，主辦機構會於元朗及屯門舉行活動及展覽，以培育本地青年藝術人才，以及為社區培育良好的文化及藝術生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文化葫蘆」把區議會徽號顯示在該計劃的相關宣傳物品上。此外，元朗區議會已於早前通過讓該活動刊載元朗區議會的徽號。

118.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上述團體於屯門及元朗一直有舉辦一些推廣歷史的活動，如有關團體用心舉辦活動以推廣區內文化，讓該類活動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並無問題；
- (ii) 認為既然元朗區議會已通過讓該活動刊載元朗區議會的徽號，屯門區議會亦可考慮讓該活動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 (iii) 表示從未聽聞上述團體，故不宜向其提供區議會徽號；
- (iv) 認為元朗區議會已通過讓該活動刊載元朗區議會的徽號並不代表屯門區議會需要通過該活動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 (v) 指出每位議員皆無可能認識區內所有地區團體，既然有議員認識上述團體，可考慮讓該活動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 (vi) 表示既然區議會亦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以決定是否提供徽號予上述的剪紙比賽使用，參考元朗區議會的做法以考慮是項議題的處理手法亦屬公平；
- (vii) 理解個別團體對其舉辦的活動抱有期望，故希望獲得區議會的支持，並得到市民的認同，故建議日後如遇首次向區議會要求提供支持的團體，可請秘書處先查詢有關團體的背景資料，以便區議會考慮其請求；以及
- (viii) 建議秘書處向上述團體查詢 (a) 該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b) 有否舉辦相類似活動的經驗；以及 (c) 舉辦的活動有沒有金錢收益或贊助商等。

119.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待獲得進一步資料後，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決定。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9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議員提供應上述團體及活動的詳細資料，並邀請議員就上述決議案提出意見。決議案最後獲得通過，秘書處已於 1 月 16 日以電郵通知議員及「文化葫蘆」有關決定。]

(E) 香港貿易發展局教育及職業博覽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致屯門區議會，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教育及職業博覽的電郵，邀請區議會支持此項活動，並協助宣傳。本屆博覽將於2017年2月23日至26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博覽將有800個來自香港和不同地方的參展機構，為不同參觀者提供切合的平台以了解各種就業及升學機會。就此，局方準備了一些關於活動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如議員同意支持此活動，秘書處會於會後以電郵詢問議員所需數量，以安排索取上述宣傳單張及海報，供議員協助宣傳之用。

121. 區議會同意上述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5 日發出電郵詢問議員所需的宣傳單張及海報數量。]

12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1時45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7



背景 Background

HONG KONG 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Towards a Planning Vision and Strategy Transcending 2030

2015
2016
2018

- 建基於《香港2030》、《香港2030+》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未來的規劃、土地、基建發展，以及為塑造跨越2030年的建設及自然環境提供指引
Building upon foundations of “Hong Kong 2030”, “Hong Kong 2030+” aims to update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to guide planning, land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the shaping of the built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beyond 2030
- 是次更新採取前瞻、進取、務實及以行動為本的方針，以應對未來的轉變和挑戰
This update adopts a visionary, proactive, pragmatic and action-oriented approach to respond to the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nd challenges ahead
- 《香港2030+》現正進行六個月的公眾參與直至2017年4月尾
A 6-month public engagement is being conducted for Hong Kong 2030+ until late April 2017
- 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The study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by 2018

放眼世界、區域鄰近地區及聚焦香港 Global Dimension, Regional and Local Context

全球大趨勢 Global Megatrends

個人及社會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 教育水平提升及科技帶動
Better educated and technology enabled
- 人口老化
Ageing population

地理環境 Physical Environment

- 城市化步伐加緊
Accelerating urbanisation
- 天然資源短缺
Scarcity of natural resources
- 氣候變化
Climate change

全球經濟 Global Economy

- 全球經濟互聯互繫
Interconnected global economy
- 創新和科技為驅動的驅動力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s key drivers
- 經濟重心由亞洲轉移
Shifting of economic power to the East
- 全球中產階級崛起
Rise of the global middle class

資料來源 Source: 參考權威機構發表的 Adapted from KPMG's “Future State 2030: The Global Megatrends Shaping Governments”

區域鄰近地區 Regional Context

- 香港位處大珠三角區域的戰略性門戶位置
Hong Kong is situated at a strategic regional gateway in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 香港主要的區域基礎設施將於未來數年相繼落成，將加強區域聯繫及經濟交流
Major regional infrastructure in Hong Kong to be completed in the coming years will strengthen regional connectivity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 位於前海、南沙及橫琴的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及“一帶一路”倡議將為香港開拓更多發展機遇
Further development potential arising from the China (Guang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s in Qianhai, Nansha and Hengqin, and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香港2030+》建議概覽 Overview of Hong Kong 2030+ Proposals

願景 Vision
總規劃目標 Overarching Planning Goal
三大元素 Three Building Blocks
概念性空間框架 Conceptual Framework

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
To become a liveable, competitive and sustainable “Asia’s World City”

倡導可持續發展，以滿足香港現時及未來的社會、環境及經濟需要和訴求
Champio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a view to meeting our present and future social,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needs and aspirations

三大元素以實現願景和達致總規劃目標
Three building blocks for achieving the vision and overarching planning goal

- 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
Planning for a Liveable High-density City
- 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
Embracing New Econom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創造宜居以導致可持續發展
Creating Capacity for Sustainable Growth

各元素的主要策略方針及措施
Key Strategic Directions and Key Actions for Building Blocks

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區
One Metropolitan Business Core

兩區兩軸增長區
Two Strategic Growth Areas

三條發展軸
Three Development Axes

運輸及資訊網絡
Supporting Transport Network

以願景帶動、創造容量的方式，策略性地規劃土地和空間、運輸、基建，以及自然環境，提升宜居度
A vision-driven and capacity creating approach for strategic planning of land and spac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provision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for enhancing liveability

4

元素一：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 Building Block 1: Planning for a Liveable High-density City

整體方向 Overall Approach

改造發展飽和的市區，優化新發展區
Retooling the densely developed urban areas & optimising the new development areas

焦點的城市 A Compact City

相互緊扣的城市 An Integrated City

獨特、多元及充滿活力的城市 A Unique, Diverse and Vibrant City

善用藍綠自然資源 Leveraging Green and Blue Assets

健康城市 A Healthy City

重慶公共空間及改善公共設施 Reinventing Public Space and Enhancing Public Facilities

更新都市結構 Rejuvenating the Urban Fabric

共融互助的城市 An Inclusive and Supportive City

主要議題 Major Issues

應對人口老化社會的需要
-為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住屋選擇、採納通用設計，以及照顧長者的設施
Catering needs of an ageing society
-More diverse housing choices for the elderly, universal design, elderly care facilities

應對大量的老化樓宇 Tackling enormous number of ageing building stock

改善生活空間 Enhancing living space

改善居住空間及更佳的休憩空間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Enhance home space and more or better open space and GIC facilities

人口老化 Ageing Population

2014年65歲或以上人口佔總人口15%
2064年65歲或以上人口佔總人口20.1%
2014 15% 2064 20.1%

2048年預計有70萬歲以上的老人
326,000
2048年預計有70歲以上的老人
326,000
2048年預計有70歲以上的老人
326,000

5

元素二：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 Building Block 2: Embracing New Econom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整體方向 Overall Approach

邁向高增值路線
To move up the value chain

令經濟基礎更多元化及提供技能層面廣泛的優質職位，扶助支柱產業、支持新興產業及促進創新科技合作
To diversify economic base and provide jobs requiring a range of skills by strengthening pillar industries, supporting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collaboration

提供土地和空間應付各經濟產業目前的短缺、滿足未來的需求，以及提升經濟容量及抗禦力，以應對未能預知的經濟機遇和挑戰
To provide land and space to address existing shortfalls, to meet future demands, and to enhance economic capacity and resilience for unforeseen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在都會核心區外創造策略性經濟樞紐
To create strategic economic nodes outside the metro core

推廣香港作為服務區域鄰近地區的基地，善用未來數年落成的區域基建，以及與內地和亞洲國家（包括東盟成員國）的經濟交流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
To promote Hong Kong as a base to serve the region, capitalising on major regional infrastructure to be completed in Hong Kong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potential arising from increase in economic interactions with the Mainland and countries in Asia (including member countries of ASEAN)

主要策略方針

為各項經濟產業提供足夠土地和空間
Adequate land and space for various economic sectors

創造技能層面廣泛的優質職位（尤其在都會區外）及拉近工作地點和居所之間的距離
Create quality jobs of a range of skills (especially outside the metro core) and bring jobs closer to home

提供土地及設施，支援發展足夠和合適的人力資源
Supporting land and facilities for sufficient and suitable human capital

適時提供足夠的基礎配套設施
Adequate and timely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拉近就業與居所之間的距離
Bring jobs closer to home

位於都會區以外的職位
Jobs outside the metro core
24%
38%

6

採取經優化的策略性規劃模式，全面地創造容量，包括創造發展及環境容量，同時管理和減少對資源及基礎設施的需求

To adopt an enhanced strategic planning approach embracing cre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apacity, alongside with managing and minimising the demand for resources and infrastructure

創造發展空間
Creating Development Space

優化運輸及基礎設施
Enhancing Supporting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two main sections connec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e left section features a green plant icon and the text: "創造、提升及再生環境容量" (Creating, Enhancing and Regenerating Environmental Capacity). The right section features a lightbulb and plant icon, an upward arrow, and the text: "「智慧、環保、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 (A Smart, Green and Resilient City Strategy). Below the horizontal line, a small note states: "• 指環境對維持人類活動和生物多樣性的能力" (The ability of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o sustain human activities and biodiversity).

- 適時創造足夠的容量和儲備，以滿足各項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以及避免像目前一樣因受制於土地和基礎設施而導致發展出現停滯的情況
Create sufficient and timely capacity with buffers to meet various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eds. Avoid land and infrastructure provision going major bottlenecks for development as at present
- 在推行個別發展項目時，我們將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考慮成本效益和資源運用上的優先次序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projects will continue to b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mechanisms, taking into account cost-effectiveness and resource priority

Ballpark Estimates of Long-term Land Requirements

	新增土地需求的 約數 (公頃)	已落實/已規劃的 土地供應* (公頃)	土地供應短缺 (公頃)
總數: Total:	4,800+	3,600	1,200+
 經濟用途 Economic Uses	500+	200	300+
 房屋 Housing	1,700	1,500	2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運輸和 基礎設施 GIC, Open Space,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2,600+	1,900	700+

為應付不少於1,200公頃的長遠土地短缺，建議兩個策略增長區(即總發展面積達1,720公頃的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
To address the long-term land shortfall of at least 1,200 ha, two strategic growth areas (i.e. East Lantau Metropolis (ELM) and New Territories North (NTN) with a total area of 1,720 ha) are recommended

* 主要發展項目包括安遠區石礦場、耀石山綜合發展地盤、前茶果嶺舊石礦場、前南丫島石礦場、粉嶺北新發展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古洞南、洪水橋發展區、元朗南、錦田南發展區(第一期)、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和啟德發展計劃。

* Major development projects include Anderson Road Quarry, Diamond Hil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Site, Ex-Cha Kwo Ling Kaolin Mine, Ex-Lamma Quarry,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NDA), Kwo Tung North NDA, Kwo Tung South, Hung Shui Kiu NDA, Yuen Long South, Kam Tin South Development (Phase I), Tung Chung New Town Extension and Kai Tak Development.

Supporting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Capacity

- 提供運輸基礎配套設施，鐵路應繼續成為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
Providing supporting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railway should continue to be the backbone of the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
- 管理私家車輛的增長及使用，重塑出行模式及拉近職位地點與居家的距離
Managing private vehicles growth and use, reshaping travel pattern and bringing jobs closer to homes
- 推廣綠色智慧、環保及具彈力的基礎系統，達致更佳協同效應及土地效益
Promoting an integrated smart, green an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system to enhance the synergy effect and land efficiency



洪水橋新發展區擬議的環保運輸系統 Propose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ransport System in Hung Shui Kiu NDA



大坑東地下蓄洪池
Tai Hang Tung Underground Flood Water Storage 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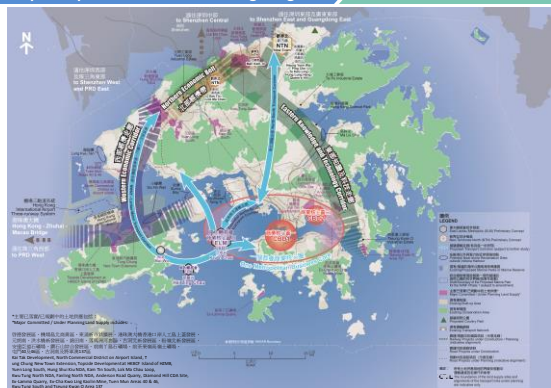
創造、提升及再生環境容量 Creating, Enhancing and Regenerating Environmental Capacity

改善環境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地區；促進生物多樣性及都市生態；
活化水體及荒置農地；設立自然生態公園；以及引入生
態水岸線及其他藍綠建設

Protecting areas of high ecological value; promoting
biodiversity and urban ecology; revitalising water bodies
and abandoned farmland; setting up nature park; and
introducing eco-shorelines and other blue-green
infrastructure

透過環保運輸及促進良好的風環境，以改善空氣質素；保護集水區；以轉廢為能的方式減少資源使用；修復受破壞的地方（例如堆填區和石礦場）等
Improving air quality through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ransport and better wind environment; protecting water gathering grounds; using waste-to-energy approach to reduce use of resources; restoring degraded areas such as landfills and quarries, etc



鞏固傳統商業核心區，集中發展高增值金融服務及先進工商業支援服務
Reinforce the traditional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1)** focusing on high value-add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advanced producer services

將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商業核心區，為企業提供另一選址
Transform Kowloon East into CBD2 as an alternative locational choice for enterprises

在鄰近香港島西面的擬議東大嶼都會創建第三個商業核心區，作為一個新的智慧型金融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樞紐

Create CBD3 at the proposed East Lantau Metropolis (ELM) near Hong Kong Island West as a new and smart financial and producer services hub

- 三個相輔相成的商業核心區加上次要樞紐，將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Three complementary CBDs together with secondary nodes to strengthe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global financial and business hub
- 提供土地及空間，以助商業機構邁向高增值、擴充及創業
Land and space for businesses to move up the value chain, to expand and to start up



Conceptual Spatial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2030+

2

- 提供住屋用地及優質生活、工作空間和商業環境
provide housing land and quality living, work spaces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 為經濟帶來動力
bring economic vitality
- 令居所與職位地點分布更趨平衡
achieve better home-job balance
- 優化社區設施和公共空間，應付人口老化
enhance community facilities and public spaces and cater for an ageing population
- 融合自然
harmonise with nature



Conceptual Spatial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2030+

3



 策略性定位，以配合
各經濟領域
Strategic positioning to
cater for different
economic sectors

 把握地理優勢及創造
協同效應
Capitalising on different
locational advantages
and bringing in synergy



Conceptual Spatial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2030+

- 建議在香
A propose
- 視乎新界
A propose
the scale.

- 



- 提升交通網絡及都市流動性
Enhance transport networks and urban mobility
- 改善都會核心與大嶼山之間的連接
Enhance connectivity between metro core and Lantau
- 提供另一條通道連接機場及新界西北
Alternative connection to the airport and NWNT

Conceptual Spatial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2030+



Highlights of Hong Kong 2030+

1

Institutional Setup for Taking Forward Hong Kong 2030+

-

公眾參與
Public Engagement

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4月尾
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6-month public engagement from 27 October 2016 to late April 2017

包括不同的活動，例如：專題展覽、巡迴展覽、
公眾論壇、專題討論等
Includes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ematic exhibition,
roving exhibitions, public forums and topical discussions, etc

相關資料（例如專題報告）可瀏覽研究網頁
Relevant information (e.g. topical papers) could be
downloaded at www.hongkong2030plus.hk

歡迎提出寶貴意見
We welcome your views



謝謝
Thank you